

## 杜集区法院4案例 在全市法院系统评选中获奖

■通讯员 李清河

近年来,杜集区人民法院以提升司法能力为立足点,将案例编写和审判执行工作有机结合,把案例工作作为推动审判质效提升的有力抓手,采取多项措施提升案例编写、整理、报送工作,不断提升案例工作成效。一是增强案例意识。积极引导干警分析研究新型典型案例,挖掘裁判思想,升华裁判理论,强化案例应用,激发积极性,将案例撰写纳入绩效考核,严格奖惩。二是提高编写能力。各审判业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,及时将新类型案件和具有典型性、新颖性案件转化为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,强化精品意识,精准提炼裁判要点,深刻论证裁判理由,编写出高质量案例。三是规范案例选报。强化案例编报管理,规范编选、推荐、审核、报送程序,经业务庭、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委会层层筛选把关后,确保推荐至上级法院的案例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本次评选邀请高校学者等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,从案件类型、审理效果、编写规范、技术标准、裁判文书五个方面逐篇打分、全面评审,共评选出全市法院优秀案例10篇。杜集区法院获奖篇数居全市法院首位。

## 杜集区法院 重视代表联络强化人大监督

■通讯员 魏雅琦

本报讯 近年来,杜集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“监督就是爱护、监督就是支持、监督就是帮助、监督就是指导”的理念,采取“三举措”重视代表联络,强化人大监督,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坚持与人大代表联络“常态化”。该院非常重视与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,院领导经常主动上门走访人大代表,向人大代表汇报法院工作,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。

促进人大代表监督审判和

执行“零距离”。该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见证审判和执行,今年以来,先后2次邀请6名省市区人大代表到执行现场跟踪监督,开展集中执行行动;1名省人大代表应邀到庭审现场旁听庭审;先后邀请11名省市区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4次。

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实行“责任制”。该院实行主管院领导、承办单位负责人、承办人三级责任制,每一件建议都建立专门工作台账,采取定期通报、现场督办、集中督办等多种形式全方位跟踪督办,还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考核范围。

# 被告人拒不执行判决获缓刑

■通讯员 祁维娜 魏雅琦

本报讯 近日,杜集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件,鉴于庭前被告人积极偿还欠款及违约金,并得到对方谅解,故对其进行从宽处理,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八

个月,缓刑一年。这是该院今年以来审结的首例此类案件。

据悉,2015年5月,被告人刘某与王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杜集区法院,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后,刘某未按期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

执行。杜集区法院执行局受理案件后,向刘某发送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还款义务。执行过程中,刘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,但刘某未履行。于是,法院依法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。后经法院查实,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,刘某将其经营

鱼塘内的鱼对外出售,并将鱼塘转包给他人,所得款项均未用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被

被告人企图通过更换住所和联系方式逃避债务,存在恶意转移财产和规避执行行为。法院遂将刘某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移交公安机关立

案侦查。随后,刘某被公安机关逮捕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作为民事案件的被执行人和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,对法院的生效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且情节严重,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法官送“法”进校园

■通讯员 安静 黄萌萌 文/摄

本报讯 为了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,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,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近日,杜集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(金融法庭)干警赴任庄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。

在课堂上,杜集区人民法院法官、任庄小学法治副校长官恒红从贴近未成年人学习、生活实际的角度出发,引用一些发生在人们身边真实的典型事例,以案释法、以法论事,用孩子们喜闻乐见的语言讲解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里的一个个知识点,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,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身成长。活动中,法官围绕当前校园经常发生的校园霸凌、打架斗殴等热点问题进行释法解读,从与未成年人比较密切的法律知识入手,深入浅出地对两部法律进行解读,增强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,教育孩子们坚决杜绝不良习惯,谨慎交友,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,并鼓励孩子们要学法、守法。宣讲会上,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,积极进行课堂互动,



法官送“法”进任庄小学。

现场气氛十分热烈。

通过聆听本次宣讲,学生

们充分认识到知法懂法的重要性,提高了明辨是非的能力。

力,对法律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。同学们纷纷表示,今后一定要用法律法规约束自己,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少年。

淮北市传媒中心 | 公益广告

疫情防控要科学  
接种疫苗是关键

